关于《关于调整我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依据和目的

（一）背景和依据

《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23〕18号）（以下简称《办法》）于2023年4月起实施，全省“一套准则”成为刚性要求。我市现行的排污权交易和管理的相关政策于2016年制定（《关于调整我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发改价〔2016〕6号），在交易价格、核征周期、差别化收费、指标类型等四个方面与《办法》存在较大不一致。根据《办法》要求，市县出台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应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本办法进行修改完善，按全省统一的要求加以规范。

1. 目的

进一步打造规范高效的排污权交易市场，落实全省统一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融入全省“一个平台、一套准则”统一管理的排污权交易体系，均衡我市企业间的资源配置，营造更公平的企业良性竞争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制定过程

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一是研究制定方案。4月以来，我局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共同部署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的调整工作，完成与各相关单位初步沟通对接；5月上旬，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召集经信、财政、税务、行政执法等部门召开规范排污权管理工作会议，研讨《办法》相关政策，商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调整的方向和重点。5月下旬，我局牵头拟草了《关于调整我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二是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6月6日，通过OA系统向14个镇街和财政、经信等相关部门意见征求。6月21日-7月20日，通过发改网站公开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关于调整我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送审稿）》。三是集体研究审议。经集体研究讨论后一致通过。

三、主要内容

（一）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费对象及征收标准。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费对象为纳入我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的所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为化学需氧量5000元/年·吨、氨氮5000元/年·吨、二氧化硫2000元/年·吨、氮氧化物2000元/年·吨 。初始排污权每次续费至本5年规划期末，延续后的有效期限截止到5年规划期末。排污权使用费以年为单位计算，不足整年的按日计算。

（二）严格落实浙江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之外无交易的要求，政府储备库排污权出让、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转让、排污权回购等各项排污权交易业务，应通过省交易系统办理。

（三）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原则上应通过浙江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公开竞价方式交易，竞价的底价参照初始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政府出让的排污权有效期为5年，5年一次性出让，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满5年后缴纳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续费参照上文第一条执行。

（四）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或者其他原因节余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可依法有偿转让或申请政府回购。排污单位转让富余排污权的价格低于初始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的，政府优先对其回购。排污单位转让的富余排污权有效期保持其剩余期限不变，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

（五）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有偿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不免除其法定污染治理责任和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其他税费的义务。排污权转让、租赁、回购等政策按照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